



新环境法与 区域生态建设研究

New Environmental Law and Regional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Study

吕志祥 白小平 乔煜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研究文库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基地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研究中心

新环境法与 区域生态建设研究

New Environmental Law and Regional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Study

吕志祥 白小平 乔煜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环境法与区域生态建设研究 / 吕志祥, 白小平,
乔煜主编.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112-9383-1

I. ①新… II. ①吕… ②白… ③乔… III. ①环境法
学-研究-中国 ②区域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建设-研究-
中国 IV. ①D922.604 ②X3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3742 号

新环境法与区域生态建设研究

著 者: 吕志祥 白小平 乔煜 主编

责任编辑: 朱宁

策 划: 文人雅士

封面设计: 文人雅士

责任校对: 李美清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32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zhuning@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1/16

字 数: 312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9383-1

定 价: 55.00 元



新环境法与区域生态建设研究

编 委 会

主 任： 李贵富

副主任： 李香枫

委 员：	田 波	吕志祥	贾 军
	刘永军	常丽霞	张有亮
	张继义	贾小龙	

主 编：	吕志祥	白小平	乔 煜
------	-----	-----	-----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新环境法及相关法研究

新《环境保护法》之环境司法功能抽绎	3
论法益视角下生态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以《环境保护法》第一条修正案为切入点	19
环境污染侵权构成举证责任研究	26
我国大气污染控制模式选择	43
论意思自治的生态拓展	51
创新与调和	
——物权法的绿色之路	58
社会法的本体、本位及价值认识	66

第二部分 生态思想及环境友好型社会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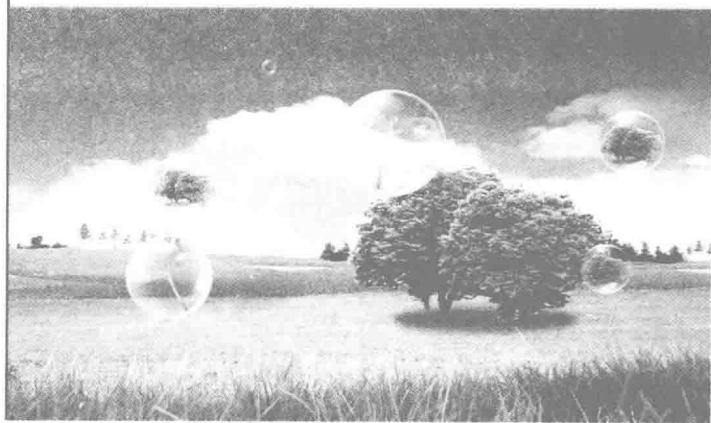
马克思人与自然关系理论的再认识	77
礼制视野下的生态文明及反思	86
邓小平生态环境思想探析	98
论中国梦语境下的生态情怀	108
论以人的发展为导向的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	114
基于循环经济价值理论的农业发展新模式研究	121

第三部分 区域生态（法治）建设研究

西北地区土壤污染治理的法律对策探讨	133
西北干旱区城市生态景观体系建设的主要技术对策探讨	144
西部区域生态环境的刑法应对	157
我国藏区生态法体系建设研究	
——兼议藏族传统生态文明之作用	173
浅议我国环境责任追究制度的完善	
——基于甘肃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沙漠排污事件的思考	189
社会学法学视角下司法对环境保护的理性对待	
——以甘肃省环境保护为例	200
贫困问题的环保法思考	
——以甘肃省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发展为例	208
甘肃重金属污染法律防治的路径探讨	215
草地生态补偿：国家法与习惯法的暗合与补缺	
——甘南藏族牧区草地生态补偿政策实践的法人类学考察	222
兰白经济区承接产业转移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研究	232
西安浐灞生态区水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研究	240
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区退耕还林补偿机制研究	250
后 记	279

第一部分

新环境法及相关法研究





新《环境保护法》之环境司法功能抽绎

郭 武^①

摘 要：新《环境保护法》为司法专门化理念、衡平性司法理念、预防性司法理念、判决优先理念等环境司法理念的确立奠定了基础；从制度设计来看，新《环境保护法》中的大量管制性条款为环境司法的运行提供了准据法依据，其中诸多条款构成了环境司法的特有制度支持系统和环境司法运行的合理期待；从环境法治效果角度考量，建立超越新《环境保护法》的环境行政与环境司法联动机制将是实现环境司法专门化发展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新《环境保护法》 环境司法理念 准据法 联动机制

2014年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此次修订无论从立法理念、法律价值的更新，还是从监管体制、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补充完善，均对《环境保护法》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更加有效地发挥环境法治的应用功能做出了较为全面和详尽的回应。作为当下环境法治领域的主要制度依赖和环境法律体系的基本立法，《环境保护法》修改的历史意义是全方位的，不仅体现在引领环境法律制度体系革新上，更体现在对环境法治运行实践的严格规范上。其中，环境司法制度从无到有的变化即是该法修改的一个重大方面。从具体法律条款的修订来看，新《环境保护法》似乎只有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等个别条款规定了与环境司法直接相关的内容，其他大部分修订及保留的条款均没有规定与环境司法直接相关的内容，以至于大部分关注此问题的实务专家和学者们总是援引上述两个条款来阐述新《环境保护法》在推动环境司法发展方面的突破。其实不然，通观新法全文的整体变革方向和具

^① [基金项目] 本文为2013年甘肃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地方环境资源法制中的政府职能创新研究——以多中心治理机制为视角》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受甘肃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甘肃省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法制研究中心”资助。[作者简介] 郭武（1980—），甘肃通渭人，法学博士，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主要从事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



体条款的细微变化,仍不难发现其中有诸多助益于推动环境司法理念、支持环境司法实践的价值和制度要素。本文的写作旨在从宏观思路架构和微观制度设计方面抽绎新《环境保护法》的环境司法功能,以期裨益于2015年1月1日《环境保护法》正式施行后环境司法工作的逐步展开。

一、新《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司法理念的发展

在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始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要素主管部门的行政性“命令—控制”机制,以至于我国1989年《环境保护法》也多以规范行政手段、提高行政机制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效果为立法重心,体现出较强的行政本位属性。然而,将1989年《环境保护法》与2014年《环境保护法》做一比较便不难发现,新法在一定意义上突破了旧法以环境行政为本位的窠臼,因而无论在法律原则的确定还是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上,均体现出了行政本位属性的适当弱化。与此同时,新《环境保护法》更符合环境法治的过程性和关联性,在环境司法的理念和制度上有所突破。纵观新《环境保护法》全文,专门化司法理念、衡平性司法理念、预防性司法理念、判决先于调解理念等环境司法理念首次被我国环境保护基本法所确立。其中,预防性环境司法理念等构成了环境司法所应遵循的特有理念,成为指导环境司法工作的重要指针。

(一) 专门化司法理念的建立

新《环境保护法》实现了从运用传统诉讼机制、诉讼规则审理环境案件到运用环境司法专门化制度、机制审理环境案件的转变。一方面,环境司法的运行建立在现代环境管理民主化的基础之上,社会公众的诉求成为环境司法机制启动、运行以及效果实现的重要推动因素之一,因而也成为环境司法专门化制度、机制建立的重要标志。相比于传统诉讼机制中以案件公开审理、保障社会公众对案件的知情权为核心内容的公众参与而言,环境司法机制中的公众参与是一种更深层次的司法民主化、社会化手段。因为社会公众在环境司法中的参与不仅体现为对具体案件内容的知情,更体现为社会公众基于环境利益的公共性而享有的诉讼权利以及基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技术性而以专家证人、技术专家等身份参与环境案件审理的资格。就前者言,新《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了非环境案件直接利害关系人提起环境诉讼的权利。当然,囿于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和参与环境诉讼的能力水平,新法对社



会公众的范围做了限缩规定,将“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作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特定社会公众类型。就后者而言,以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的建立和人民陪审员参与环境案件审理的深入推进为主要手段的深层次公众参与方式已成为新《环境保护法》环境司法工作机制创新的重要方面。正如蔡守秋教授在阐述环境法“民主化”时所说的,“只有在民主气氛中,公众才能通过环境社会团体开展环境保护活动、参与环境保护管理,只有环境法的民主化才能为环境保护群众组织、群众运动和公众参与营造民主的法律气氛。”^①为此,2014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明确规定,“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在审理重大疑难案件、研讨疑难专业问题、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充分听取专家意见。”该《意见》还规定,“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全面推行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②上述规定为公众参与机制在环境司法领域的全方位、深层次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法源基础。综合而言,环境法治蕴含的特有民主化机理对环境司法提出了专门化发展的要求。

另一方面,相比于传统司法诉讼机制而言,环境司法对证据认定过程中的技术性规范有着更加严格的要求。纵观新《环境保护法》全文,专业化、规范化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成为此次新法修订的一大亮点,新法第十七条、十八条均对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技术性监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基于提高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实施效果,新法第二十条还以联合防治协调机制为手段进一步推进环境监测的统一化和专业性。不仅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中更加深入地规定了加强环境资源保护职能部门之间协调联动的具体步骤,提出“加强与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鉴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完善环境资源司法鉴定和损害结果评估机制”的意见,从而确保和维护环境司法工作尤其是证据认定过程的技术性,以推动并实现环境司法的科学化、专门化。

(二) 衡平性司法理念的建立

从我国法治运行的实践逻辑考察,司法往往是立法保障性、实施性机制,

^① 蔡守秋. 当代环境法的“民主化”[J]. 环境, 1998 (05): 22-23.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4]11号), 2014年6月23日。

在我国环境保护法治运行实践中,情形亦是如此。环境司法作为一套专门的司法运行机制,其目的在于保障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所确立的价值理念的实现。比较修订前后的《环境保护法》,立法理念的更新是此次修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新法一改旧法“经济发展优先”的理念,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今后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理念。环境保护立法理念的转向对环境司法理念的更新提出了迫切要求。如果说旧法中“经济发展优先”的理念仅是我国过去一段时间环境司法工作的价值导向的话,那么新法所确立的从“经济发展优先”向“环境保护优先、兼顾经济发展”的理念转向则将成为当下以及今后较长时期内环境司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当然,这一转向的核心是一元化价值理念,即“经济发展优先”理念的司法保障更替为多元性价值共赢,即“环境保护优先、兼顾经济发展”理念的司法保障。在“环境保护优先、兼顾经济发展”理念下,环境司法理念也必然引起从单一价值保障到多元价值保障的衡平性理念的逐步转变。衡平性司法理念在环境司法中的确立既是价值共赢策略在环境法实施领域的体现,同时又是环境司法专门化的根本所在。

衡平性司法理念引起了环境司法工作中各司法主体法律方法思维的更新。在传统司法中,从案件事实到寻法,再到定性处理是司法者,尤其是法官普遍使用的法律方法。而在环境司法中,由于个案中所体现出的价值具有多元性,司法者必须从环境案件事实的不同法价值定性入手进行甄别、选择,而这一选择又使得寻法和适用法律的多样性,而司法者最终的处理必然是在对多样性法律规则做出调适的基础上推导出裁判结论。相比较而言,环境司法专门化工作的展开对环境司法队伍的法律方法思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预防性司法理念的建立

无论在1989年《环境保护法》中,还是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中,预防性理念都被奉为环境法治所依赖的基础性理念而得以遵循。新《环境保护法》通过一系列制度、机制更新将预防性理念加以具体化、明确化,除了新法第五条将“预防为主”确定为环境保护所遵循的原则之外,第十七条修订的“环境监测制度”、第十八条新增的“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第二十九条新增的“重点生态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第三十九条新增的“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第四十七条新增的“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等制度、机制的规定,重申了预防性理念之于环境法治的重要意义。以此为基础,伴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逐步实施而发展起来的



环境司法制度也不可避免地将预防性理念作为指导性理念之一。

究其原因,预防性理念是指导环境法治的整体性法律原则,环境司法作为现代环境法治的重要步骤和环节之一,必然依循预防性理念这一整体性原则,正如《里约宣言》第15条原则规定:“在可能出现严重的,或者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的情况下,不得以缺乏科学确定性为理由而延迟采取符合成本的措施防止环境恶化。”^①按照预防性司法理念的内涵,环境司法制度安排体现出了迥异于传统司法制度的独特性。其中最为显著的特征是环境民事诉讼、环境行政诉讼、环境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认定标准问题。预防性司法理念所体现出的预防性司法措施相对于潜在危害的发生而言具有先在性和预判性,因此诉讼中的证据认定标准应与传统实害性救济诉讼有所不同。结合环境司法的特征,以科学技术手段为基础的高度盖然性应当成为各类环境诉讼中的证据认定标准。除此之外,预防性司法理念还对环境司法中的违法行为的成立等法律定性问题产生了重要影响,比如刑法中一直被广为热议的“过失危险犯”,这一犯罪形态将在预防性司法理念的逐步确立和发展中成为犯罪形态的一种独特类型。

然而,预防性司法理念在环境司法中的适用有一定的限度。司法相对于立法和执法而言,最为本质的属性为事后救济性,环境司法虽然对传统司法制度有所突破,但其作为司法的本质属性仍不可改变。因此,环境司法不能因“预防性”引起的制度突破和功能扩展而忽视“救济性”这一本源属性,设置一定的制度边界来维护环境司法的“救济性”属性免遭“预防性”理念的挤占理应成为确立预防性司法理念的题中应有之意。

(四) 判决优先于调解理念的建立

调解制度是我国现代司法制度运行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尤其在民事诉讼中,调解制度长期被作为检验司法机关工作绩效的重要标志。究其本质,调解制度的意义在于以规劝、说理的方式实现纷争当事人“止争”的内心确信,而其实施手段往往体现为纷争当事人对预先确立的法律规则的突破、甚至规避,从而达到处分预期法律权益的目的。然而在环境司法中,由于环境物品及环境利益的公共性或非完全私益性,以及环境法治理念确立的历史必然性等特征,决定环境案件审理对调解制度的“慎重”适用。

^① Jonathan Hughes “How Not to Criticize the Precautionary”,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006, 31, pp. 447-464.



首先,环境物品和环境利益的公共性或非完全私益性特征直接影响到环境司法中当事人对所诉环境权益的处分权。在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中,生态损害赔偿被确定为环境民事诉讼的重要类型之一。相比于传统环境诉讼而言,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体现出了更为强烈的公共性特征,有权提出诉讼的主体无权对涉及公益的生态损害范围、标准、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诉讼事项进行处分。因此,以处分环境权益为内容的调解制度不应被确立为指导环境司法的一项理念,而依照准据法进行严格判决应当成为环境司法的基本理念。

其次,从环境法治理念确立的历史必然性考察,调解制度也应当被排除在环境司法之外。环境法治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高级手段,旨在确立环境保护工作得以长效推进的制度化机制和措施,避免环境保护工作因实施者意志的改变而得不到永续性和连贯性推进和发展。经环境保护政策化、环境保护法制化的历史阶段,环境法治已成为我国当代环境保护工作最为重要的手段。环境法治理念确立的历史必然性不仅对环境立法和环境执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也深刻影响到环境司法制度的运行,即环境司法必须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判决优先的原则,避免环境司法中的调解行为对环境法治据以推行的规则基础造成破坏。

综上,环境司法应当建立判决优先于调解的理念。就该理念在环境司法中的逐步应用来说,新《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新增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第二十九条新增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等制度规定均在一定意义上推动和深化了环境司法对法律制度的重要依赖和严格遵行。这在客观上将逐步推进判决优先于调解理念在环境司法中的适用。

二、新《环境保护法》在环境司法中的准据法意义

新《环境保护法》含有大量的环境司法功能,然而要实现新《环境保护法》的环境司法功能,必须要准确认定并挖掘新《环境保护法》具体条款的准据法价值和功能。新《环境保护法》在属性上仍然是我国环境保护立法体系中的综合性立法,其中既有价值宣誓性、政策导向性法律条款,也有符合法律规范逻辑构成的规范性条款。按照叶俊荣教授提出的“政策性环境立法”



与“管制性环境立法”^①二分的观点和内在思路,新《环境保护法》的具体条款也可类型化为政策性环境法条款和管制性环境法条款两大类。就不同的环境法条款而言,其所内具和呈现的准据法价值和功能各有不同。

(一) 政策性环境法条款

政策性环境法条款主要是指有关环境法价值、理念的宣誓性条款,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短期性政策安排的条款。从内在逻辑构成来看,政策性环境法条款不具备由“前提—假定—处理”构成的法律规范逻辑三要素,因而无法准确适用于环境司法。故在通常情况下,政策性环境法条款不能被直接援引为环境司法中据以适用的准据法,如新《环境保护法》第一章“总则”部分的十二个条款大多因欠缺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要素而无法作为环境司法援引的准据法,还有第四十条关于“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法律规定等条款也不能直接援引为环境司法的准据法而适用。然而,并非政策性环境法条款绝无环境司法适用的准据法价值和功能。因为“越来越多元、流动的价值与利益,时而交叠时而冲突,所需要的不只是具体却僵化的管制规则,还必须要有持续的对话,相互的了解与妥协,并且在多元机制组成的治理网络中强化机关的功能与责任”^②,因而以强化各类环境法治主体的“功能和责任”为目标的政策性环境法条款可在适当情势下作为补充性准据规则而使用。循此,在个别环境司法案件中,政策性环境法条款有可能成为环境司法推理中大前提的“前提”,也就是案件事实基础上的定性标准。譬如在适用衡平性司法理念处理具体的生态损害赔偿案件过程中,在进行“大前提—小前提—案件裁判结论”司法三段论推论之前,援引新《环境保护法》第一条、第四条“协调发展”的理念、原则对案件适用的衡平性判断这一定性标准予以确立就显得尤为必要。在这一司法过程中,新《环境保护法》第一条、第四条尽管属于政策性环境法条款,但也以大前提的“前提”的角色而成为环境司法援引的“准据法”。

(二) 管制性环境法条款

与政策性环境法条款不同,管制性环境法条款一般由较为严密的法律规

^① 叶俊荣. 环境立法的两种模式: 政策性立法与管制性立法 [J]. 清华法治论衡, 2013 (03): 6-16.

^② 叶俊荣. 环境立法的两种模式: 政策性立法与管制性立法 [J]. 清华法治论衡, 2013, (03): 6-16.



范逻辑要素构成,因而有比较明确的管制性内容,即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相比于较为宏观和松散的政策性环境法条款而言,管制性条款则以严密的逻辑结构适用于微观层面的环境法实施领域。如果说政策性环境法条款仅在极为有限的条件下勉强以大前提的“前提”限定角色成为环境司法援引的“准据法”的话,管制性环境法条款则在环境司法的广阔领域中当然地以大前提的角色而成为了据以援引的准据法。在新《环境保护法》中,可作为环境司法准据法而援引的管制性环境法条款可以从司法类型的角度分为环境行政司法援引的管制性环境法条款、环境民事司法援引的管制性环境法条款、环境刑事司法援引的管制性环境法条款等不同类别。

新《环境保护法》承继了1989年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构架,仍然将政府的环境行政管理作为新时期环境法治工作的核心内容,以至于国家环境管理体制、国家环境管理权限、国家环境行政执法模式和方式等构成了新《环境保护法》最为重要的制度内容。因此,基于国家环境行政管理行为而启动的环境行政司法活动成为环境司法最为常见和重要的类型之一。新《环境保护法》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三条均规定了环境行政主管机关及相关有权机关基于环境行政管理权而所具有的各种环境行政处罚权,如“按日计罚”制度、案件移送制度等。这些处罚权的执行在实践中极易引起环境行政执法权力运行的不当与过度,进而侵害环境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因而基于纠正环境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当与过度、保护和救济环境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环境行政诉讼不免成为环境司法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此,新《环境保护法》第二章“环境监管”部分规定的“现场检查”制度、“查封扣押”制度,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部分的“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均对环境行政执法行为的内容和范围做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因此可以成为相关环境行政司法活动中据以援引的准据法规范。

囿于新《环境保护法》的立法定位和法律属性,可作为环境民事司法援引的管制性环境法条款在新法中规定较少,主要有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然而,上述四条法律规定却为我国环境民事司法活动的展开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法律依据。新法第五十八条对环境民事司法活动的启动主体制度做出了突破性的发展,明确规定了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应符合的基本条件,解决了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得以顺利运行的法律制度障碍。新法第六十四条不仅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在环境民事司法活动中的



法律衔接问题,而且还对环境民事司法据以启动的损害形态进行了类型化列举。按照该条规定,除了环境污染类损害,即因污染环境而造成的财产损害和人身损害应当依法予以救济外,生态破坏类损害,即因生态开发、利用行为而损害生态系统自然功能的侵权行为也应予以救济。毋庸置疑,新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秉承了立法指导思想中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是整体性环境保护思维的具体体现。当然,生态破坏类损害要在环境民事司法中得到应有的救济尚需一系列诉讼制度的跟进、支持,其中最为主要的制度就是生态破坏类损害程度和范围的界定问题。为此,新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监测”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委托专业机构调查和评价”制度的有效运行将在证据意义上为生态破坏类损害救济提供制度支持。而新法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则对环境污染类损害和生态破坏类损害救济中的连带责任和特殊诉讼时效做出了特殊规定。

在新《环境保护法》中,可供环境刑事司法援引的管制性环境法条款只有第六十九条。该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比较而言,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等条款均对环境刑事责任的追究做出了不同规定。新法之所以在环境刑事责任规定上做出如此巨大的修正,其意义主要在于遵循刑事法律规范的特有规律、保持刑事司法活动在环境保护领域中的一贯性,如罪型法定原则的严格遵循、刑事追诉法定程序的严格遵守、刑事司法机关职权依法独立行使等。新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即是通过“准用性规范”的方式将环境刑事责任的追究指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具体施行之中。

三、新《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司法运行的制度支持和合理期待

从环境司法的微观运行层面考察,新《环境保护法》在某些制度、机制的更新和突破上做出了积极的尝试,同时对环境司法活动预留了可资合理预期的空间,为环境司法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埋下了伏笔。前者主要表现为新《环境保护法》为环境司法活动的展开所提供的制度性支持,如证据制度的支持、环境诉讼模式的具体化、损害类型化基础上的分别救济等。后者则主要体现为虽没有环境保护立法的明确规定,但通过已有立法可间接地从法理上推导出新《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司法有效运行的合理期待,如通过新法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部分中建设企业、排污企业的法定环境义务规定